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怡汝
電話：(03)5427974#102
電子信箱：05411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46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請至本市學前教育網-行政公告下載）
(376580000A_115004650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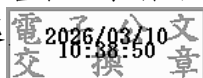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情緒行為爆發七階段行為特徵與參考作法之海報宣導
品電子檔一份，請各校(園)協助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團隊114學年度
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本市學校(園)落實正向行為支持宣導，強化教師對於
特殊教育學生正向行為支持理念之推展，宣導內容包含情
緒行為爆發七階段行為特徵與參考作法等訊息。
- 三、旨案電子海報宣導品，同步放置於新竹市特殊教育資源中
心公告欄(<https://special.hc.edu.tw/Outer/Index>)，供
各校(園)宣導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新竹
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
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
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
學、新竹市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處 115/03/10 10:56



1150001054

有附件